

韶关市SG-WJ-04-06-0405A号地块“用地清单”管理意见



序号	管理清单名称	管理部门	管理意见或要求
1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根据<<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估规范>>有关要求。查询范围为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外推300m。经广东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综合应用分析系统分析，查询范围不压覆已设矿业权及重要矿产资源上表矿区。
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该项目选址位于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需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并按照报告上提出的地质灾害防治要求做好风险防范。土储中心已委托开展地灾评估
3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情况核实，该地块可依法依规进入用地程序，如在开发利用过程中发现疑似土壤污染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做好管控并通知我局，保障人居环境安全。若地块用途发生变化或土地出让时土壤污染防治政策发生变化，应重新开展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4	工业遗产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不涉及已被认定的工业遗产。
5	人防工程普查	韶关市委军民融合办（国动办）	该地块不涉及早期人防工程。
6	水土保持	韶关市水务局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面积超过一公顷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超过一万立方米，需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申报工作，要求在工程开工前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立项同级部门）许可，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严格按水土保持法落实水土保持设施“三同时”要求。
7	水资源论证		无需开展水资源论证。
8	洪水影响评估		无需开展洪水影响评估。
9	气候可行性论证	韶关市气象局	该地块建设项目含人员密集场所，根据《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要求，应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论证工作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我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并负责组织对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评审、论证和批准。 如需编制，该工作需由竞得人开展。
10	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根据《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84号）第十一条第一款“大型建设工程、重点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人员密集场所等项目应当进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以确保公共安全”规定，该地块拟规划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符合前述关于雷电灾害风险评估适用范围的规定，应在项目开工前开展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如需编制，该工作需由竞得人开展。
11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评估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一、来函项目施工范围不涉及不可移动文物和第一批韶关市地下文物埋藏区，我局原则上对该项目用地无意见。 二、根据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在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进行土地出让或者划拨前，应当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如有发现地面或地下文物，应当立即停止作业，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部门。
12	文物普查		
13	名木古树		经核查不涉及整合优化前、后自然保护地和古树名木
14	林地湿地情况	韶关市林业局	经核查不涉及整合优化前、后自然保护地和古树名木
15	自然保护地情况		经核查不涉及整合优化前、后自然保护地和古树名木
16	历史建筑保护对象		该地块没有历史建筑保护对象。
17	绿色建筑、装配式落实意见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请按照《韶关市住建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有关工作的通知》、《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韶府办〔2019〕25号）等文件在地块建设项目中严格落实装配式建筑及绿色建筑要求。
18	地下管线-排水		地块开发建设要做好排水管网的雨污分流。
19	地下管线-供水	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韶关市SG-WJ-04-06-0405号地块北侧九龄西路供水主管是由市城投集团负责统一建设的综合管廊工程，现由于种种原因暂未通水，具体需咨询市城投集团。地块西侧金融街道路也暂未完成施工，建议贵单位督促金融街道路建设单位尽快完成该条道路的建设，以保证该地块的用水。
20	地下管线-给水		韶关市SG-WJ-04-06-0405号地块北侧九龄西路供水主管是由市城投集团负责统一建设的综合管廊工程，现由于种种原因暂未通水，具体需咨询市城投集团。
21	地下管线-供电	韶关供电局	韶关市SG-WJ-04-06-0405地块红线范围内有我局10kV下胡线#7-#10杆。土储中心已委托开展电力线路迁改工作。
22	地下管线-燃气	韶关市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红线内无燃气管线。
23	地下管线-通信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韶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该地块红线内有通信设施附作物，如在开发过程中发现地下也有通信设施，请及时与我办联系，待通信设施迁移后才能进场施工。按《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256号令）》第四十一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动、拆除或者迁移他人的通信设施。确有必要改动、拆除或者迁移的，应当事先征得通信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同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以不降低原有通信服务水平和质量为目标，按照通信设施专项规划和城乡规划要求重新规划通信设施设置位置，先建设后拆除；所需费用和损失由提出改动、拆除、迁移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请贵单位告知上述地块的开发商/建设方业主：此地块上新建各类建筑物时，通信基础设施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光纤到户国家标准的通知》、《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落实，做到“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在楼面预留5G基站点（符合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共建共享要求的除外），如有需求要在道路配套建设通信管道（如工业园区）。按广东政务服务网“韶关市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联合验收备案”事项要求做好通信基础设施国标系统，提交我办进行申报验收备案。土储中心已委托开展通讯设施迁改工作。
24	节能审查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5年第31号）规定，如该地块开发涉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或年煤炭消费量1000吨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报告，并单独进行节能审查。